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
二：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0
三：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8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书

建设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5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8
2.2 建设项目依据.....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1.1 地理位置.....	1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组成.....	12
3.2.2 公用工程.....	14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7
4.1.3 固体废物.....	17
4.1.4 噪声.....	17
4.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设备.....	18
4.2.3 建设及调试期间环境事故及投诉调查.....	18
4.2.4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18
4.2.5 企业自行检测.....	18
4.2.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噪声排放标准.....	25
6.2 污水排放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25
7.1.1 厂界噪声监测.....	25
7.1.2 污水监测.....	26
7.1.3 固（液）体废物核查.....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1.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10、公众调查.....	31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31
10.2 公众意见调查实施方案.....	33
10.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33
11 结论与建议.....	34
11.1 工程基本情况.....	34
11.2 环保执行情况.....	34
11.3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3.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3.1.1 废水.....	34
11.3.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35
11.4 建议.....	36

附件

附件 1：关于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菏环审[2015]24 号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证明

附件 5:平面布置图

附件 6：环保设施图

附件 7：现场检测图

附件 8：绿化图片

前 言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项目地块分为住宅、地下车库、物业配套公建三大部分。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96778.8 平方米，有 20 栋 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组成。公建面积 1402.11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111.45 平方米，绿化率 52.2%。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单县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市民对居住的需求，可有效提升单县城市人口的容积率，对单县城市面貌的改造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5 年 03 月，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04 月 09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做出荷环审 [2015]24 号《关于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03 月编制了《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04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荷环审【2015】24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我公司人员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为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		
联系人	刘宗富	电话	13335132377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7651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0111 平方米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投入调试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审批时间	2015 年 04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菏环审[2015]24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书完成时间	2015 年 03 月
实际总投资	14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及调试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8 年 06 月
验收范围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保设施等		
验收内容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项目地块分为住宅、物业配套公建二大部分。项目总建筑面积 96778.8 万平方米，有 20 栋 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地下车库、物业楼组成，公建面积 1402.11 平方米。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续）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核查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18 年 0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1 日至 06 月 12 日		
运行时间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1）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 修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修改）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

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预防重大环境事件的意见》（鲁环发〔2007〕80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2.2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03）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5]24号>（2015.0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96778.8 平方米，有 20 栋 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地下车库、物业楼组成，公建面积 1402.11 平方米。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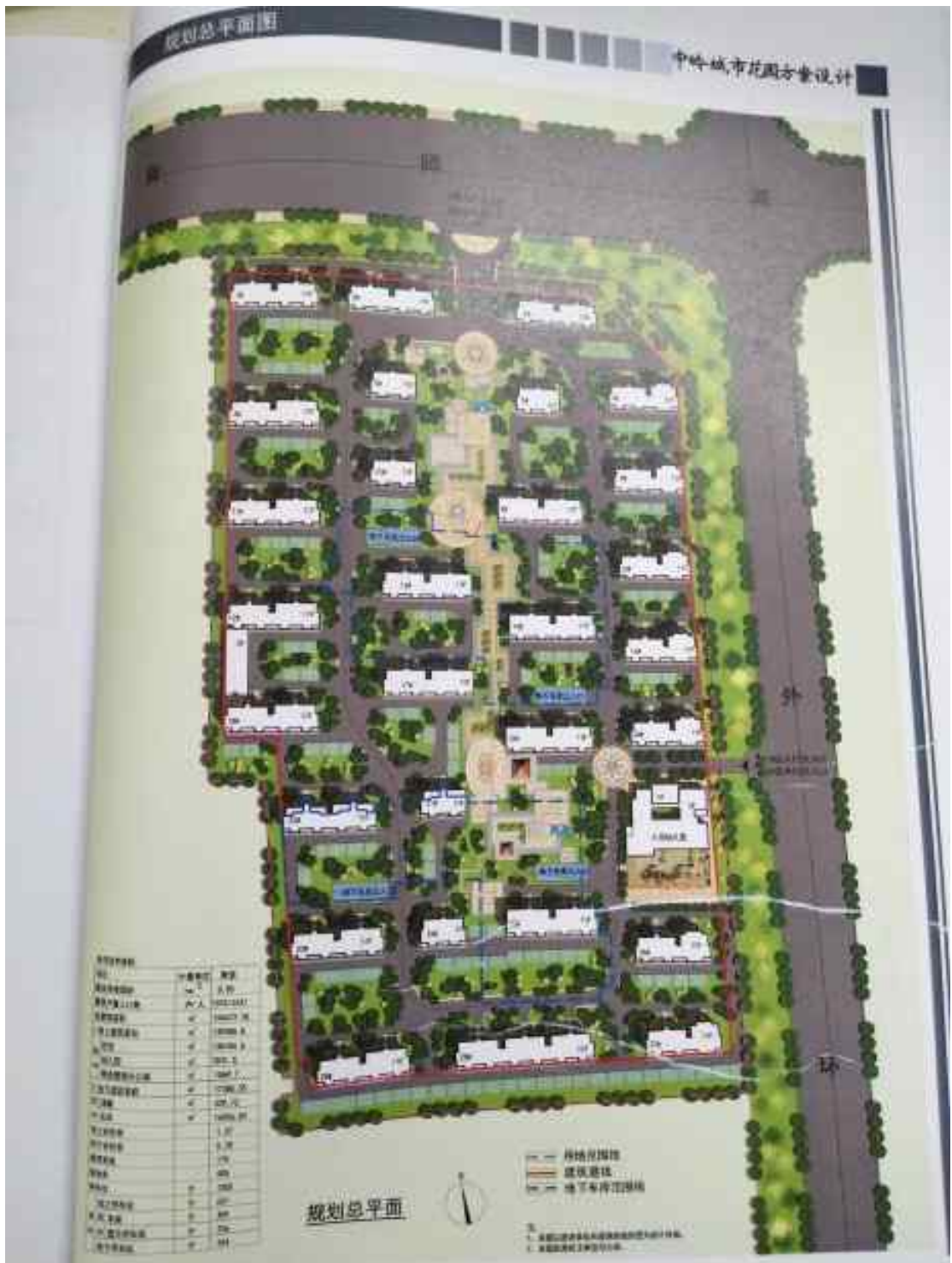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3.2.1.1 项目组成

- (1) 项目名称：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
-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96778.8 平方米，有 20 栋 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组成，公建面积 1402.11 平方米。
- (5) 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96778.8 万平方米。
- (6)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有 20 栋 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组成。	已建成
	公建	公建面积 1402.11 m ² ，物业用房、治安室、文化活动中心等。	已建成
公用工程	变电所、开闭箱	，开闭所 1 处建筑面积 50 m ² ，采用 2 路 10KV 电源进线；并设置公用配电箱。	已建成
	热力站	设置 1 处地下热力站建筑面积 104 m ² 。	已建成
	天然气调管道、调压站	由南环一侧引入小区，调压站在小区内配套设置 1 处调压站。	已建成
	停车位	共设停车位 537，地上停车位 447 个，包括地上车库 197 个，露天停车位 250 个，地下车库 90 个	已建成
	其他公建	小区设物业管理、居委会、公厕等公建设施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化粪池分别设置于居民楼临近绿化带地下	已建成
	垃圾收集点、垃圾箱	小区内散布垃圾收集点、垃圾箱若干	已建成
依托工程	给排水系统	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城市给水管网系统	已建成
	污水处理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及单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垃圾处理	环卫部门，垃圾填埋场	已建成
	天然气系统	单县天龙燃气有限公司	已建成

3.2.1.2 小区住宅户型

表 3-2 小区住宅户型一览表

序号	套型面积 (m ²)	户型	所占比例 (%)
1	<90	两室一厅一卫	1.4
2	91-100	三室一厅一卫	7.6
3	101-120	三室两厅两卫	91
4	合计	---	100

3.2.2 公用工程

3.2.2.1 给排水

(1) 给水

该小区居民饮用水和冲厕用水分别设置给水管道，同时小区内应设置中水储水池、加压水泵等，本工程的用水功能，生活给水采用分区供水系统。一层~六层为下区，利用市政水压直接供水，六层以上住宅用水为加压供水区，采用变频加压自动供水方式，其系统组成为：地下生活贮水池-恒压变量全自动给水设备-上区各用水点，管道系统为下行上给式，运行由泵出水管流量和水池高低位自动控制。消防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从市政管网二路引入基地，在基地内连接成环网，从环网引给水管至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储存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洒用水量。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

(1) 雨水：小区规划设计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附近雨水市政管网。

(2) 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污管道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小区冲厕、绿化以及商业公建设施用水等，其余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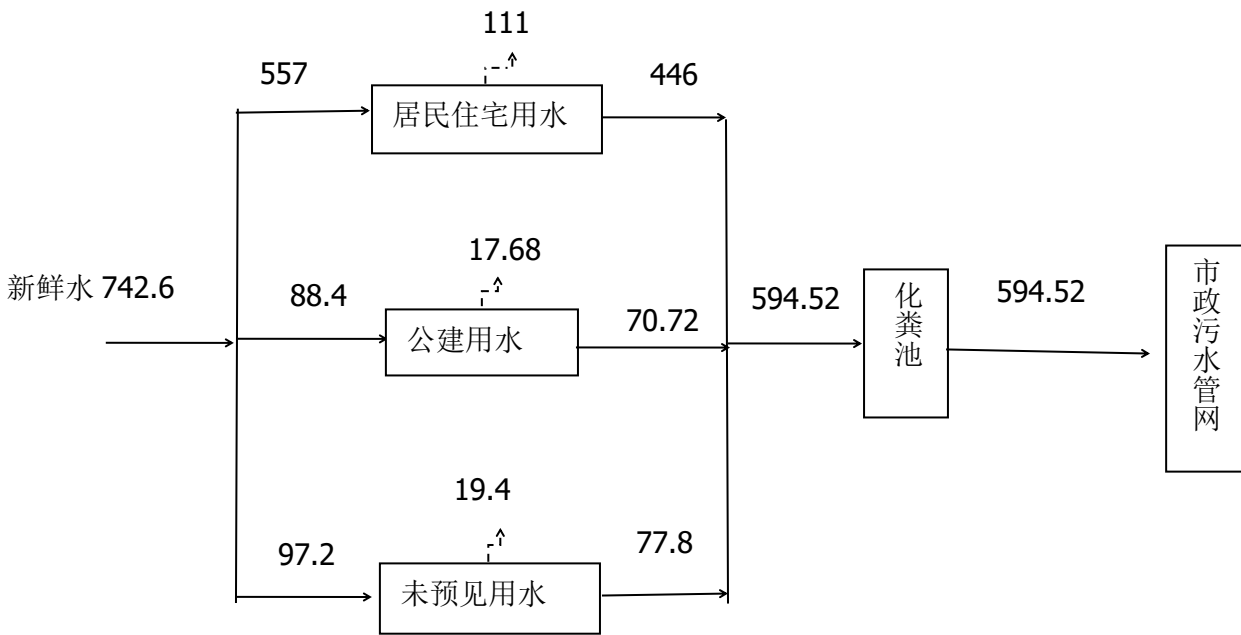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2.2.2 供电

本小区采用两路 10KV 电源供电，为确保小区环境优美，总体上所有供电电源线路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道路照明采用电缆穿管埋地敷设，各住宅、公建等供电部门负责设计、施工。采用单元集中计量，住户用电计量电表设在各单元的配电间内或楼梯间内；公共照明单独计量，计量表设在本单元的电表箱内。水泵房、配套用房等单独计量。

3.2.2.3 供热

小区采取市政集中供暖，供回水温度 70-50℃，采暖管道为 PB（聚丁烯管），PB 管埋地安装。

此外，小区使用天然气用于日常炊事。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产污环节

表 3-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pH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厨房油烟	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公共烟井引上楼顶天面直接排放。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做好车库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
固废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废纸屑、塑料等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污泥	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装置进行预处理，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用于堆肥处理，综合利用。
噪声	配电站、加压泵房、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商业经营场所	----	配电设备采用配套隔声罩壳，内衬吸声材料降低噪声，安装减振装置，变压器设置在绿化带内并远离居民区的地点，配电室、加压泵站等，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油烟和停车场，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公共烟井引上楼顶天面直接排放；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在车库周边做好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噪声

本项目居民区内基本无噪声发生源，产生的噪声来源于配电室、泵房、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商业经营场所。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安装配套隔声罩壳；变压器采用国家规定的品牌并置在绿化带内、远离居民的地方，避免噪声扰民；停车场换风机、泵站等安装在地下，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商业用房位于临交通干道边，一般不会产生高噪声而影响到周围环境。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加强小区车辆及出入人员管理，告知有业主汽车入小区后关闭自动报警器。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4.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设施及物资

公司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4.2.2 在线监测设备

环保部门暂时未对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要求。

4.2.3 建设及调试期间环境事故及投诉调查

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未发生环境事故投诉案件。

4.2.4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正制作环境信息公开栏，制作完成后放于厂区门口，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5 企业自行检测

本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4.2.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项目地块分为住宅、物业配套公建、幼儿园三大部分。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96778.8 平方米，物业配套公建面积为 1402.11 平方米，物业用房、治安室、文化活动中心等。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单县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市民对居住的需求，可有效提升单县城市人口的容积率，对单县城市面貌的改造产生积极的影响。

2、符合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东侧，东外环南侧，项目总体用地环境优越，适宜作为居住用地进行开发；项目地块内地形基本平整。根据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用途均为商业居住，因此土地利用符合规划。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油烟和停车场，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公共烟井引上楼顶天面直接排放；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在车库周边做好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设通风系统，除利用直接对外的车道外，还在地下设置送风系统，地下车库通风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经空气稀释净化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公厕冲洗以及公建设施、景观用水等方面，其余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达标

本项目居民区内基本无噪声发生源，产生的噪声来源于配电室、泵房、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商业经营场所。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安装配套隔声罩壳；变压器采用国家规定的品牌并置在绿化带内、远离居民的地方，避免噪声扰民；泵站等安装在地下，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商业用房位于临交通干道边，一般不会产生高噪声而影响到周围环境。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加强小区车辆及出入人员管理，告知有车业主汽车入小区后关闭自动报警器。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建议

- 1、为了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厂区环境，应加强绿化工作。
- 2、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3、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4、项目应加强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设立明显标识牌。

5、加强物业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重视环保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项目总用地面积88500m²,总建筑面积156672m²，主要建设27栋11层小高层住宅，配套公建物业用房、治安室、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等。项目总投资39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经审查，项目符合《单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固废要按照市政要求合理运输、妥善布置，运输车辆要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区和交通拥挤区，并做好覆盖、冲洗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对裸露地面要采取洒水、覆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按施工次序依次开挖，并及时回填，剩余的少量土方按城管部门规定统一处理。桩基施工前挖好沉砂池，妥善处理施工的泥浆、弃渣，泥浆进入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冲洗及场地降尘喷洒用水，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防治二次污染。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和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区要按照节水有关要求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合理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位置及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区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区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将垃圾收集转运点、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汽车尾气收集后集中排放。

（四）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居民造成影响，加强临路侧项目区内的绿化隔离措施，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六）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请单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本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必须与项目建成规模相匹配。

六、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说明
<p>1、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固废要按照市政要求合理运输、妥善布置，运输车辆要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区和交通拥挤区，并做好覆盖、冲洗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对裸露地面要采取洒水、覆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按施工次序依次开挖，并及时回填，剩余的少量土方按城管部门规定统一处理。桩基施工前挖好沉砂池，妥善处理施工的泥浆、弃渣，泥浆进入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冲洗及场地降尘喷洒用水，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防治二次污染。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和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p>	<p>施工期间不予评价</p>	<p>-</p>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区要按照节水有关要求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合理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位置及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p>	<p>本项目建设依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排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p>		
<p>3、项目区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区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将垃圾收集转运点、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汽车尾气收集后集中排放。</p>	<p>项目区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p>	<p>已落实</p>
<p>4、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居民造成影响，加强临路侧项目区内的绿化隔离措施，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居住期间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安装配套隔声罩壳；变压器采用国家规定的品牌并设置在绿化带内、远离居民区的地下，避免噪声扰民；加压泵站等安装在地下，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告知有车业主汽车入小区后关闭自动报警器，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经监测，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p>	<p>已落实</p>
<p>5、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6、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	本项目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得到很好的改善。	已落实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2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污水评价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6.5-9.5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BOD ₅	350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监测期间同时 记录气象条件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7.1.2 污水监测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

表 7-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池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7.1.3 固（液）体废物核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6228+噪声分析仪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污水	采样勺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资格证书。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按照国家相关分析方法的要求选择合适的监测位置进行监测。
- (3) 监测项目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3。

表 8-3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AWA6228 型	93.8	93.8	0.2	≤0.5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1	晴天	1.2	S
		1.5	S
2018.06.12	晴天	1.1	S
		1.1	S

9.1.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_{eq} [dB(A)]
2018.06.11	1#检测点	54.2	41.1
	2#检测点	54.5	42.1
	3#检测点	54.8	44.1
	4#检测点	56.4	40.7
2018.06.12	1#检测点	51.2	44.4
	2#检测点	51.9	43.6
	3#检测点	50.9	44.7
	4#检测点	51.6	45.2
标准限值		60	50

由以上数据得出：2018年06月11日、12日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54.2dB(A)~56.4dB(A)、50.9dB(A)~51.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2018年06月11日、12日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40.7dB(A)~44.1dB(A)、43.6dB(A)~4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9.1.1.2 污水

污水监测结果表 9-3。

表 9-3 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2018.0 6.11	1#污水采样出口	1	7.08	19	2.10	3.0	19
		2	7.12	24	2.16	3.3	11
		3	7.01	23	2.34	3.6	23
		4	7.05	25	2.20	3.2	17
		均值	7.07	23	2.20	3.3	18
2018.0 6.12	1#污水采样出口	1	7.14	23	2.33	3.5	22
		2	7.07	24	2.06	3.4	26
		3	7.11	29	2.47	3.3	29
		4	7.08	26	2.51	3.1	14
		均值	7.10	26	2.34	3.3	23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						

由以上数据得出：2018年06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COD_{Cr}最大值为29mg/L，BOD₅最大值为3.6mg/L，NH₃-N最大值为2.51mg/L，SS最大值为29mg/L，pH最大值为7.14，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限值（COD_{Cr}<500mg/L，BOD₅<35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要求。

9.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油烟和停车场，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公共烟井引上楼顶天面直接排放；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属于无规律间歇性排放，在车库周边做好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居住期间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安装配套隔声罩壳；变压器采用国家规定的品牌并设置在绿化带内、远离居民区的地方，避免噪声扰民；加压泵站等安装在地下，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告知有车业主汽车入小区后关闭自动报警器，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经监测，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9.2.2.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0、公众调查

10.1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现场勘察等，对该工程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内容确定为6个问题，见表10-1。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性 别	A 男 B 女	年 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工人、农民、学生、干部、其他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以下、高中或中专、大专、大学			
居住地址	村	方 位	东 西 南 北	距 离 500 米 500-1000 米 1000-20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本小区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小区入住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小区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小区入住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小区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小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其中大部分是对走访咨询结果进行分析后归纳总结出的重要问题，侧重于了解直接和间接影响群体对项目建成后的基本态度，调查项目全过程各方面影响程度，核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征求目前遗留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满意程度。

10.2 公众意见调查实施方案

10.2.1 公众意见调查形式

本次项目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方式。

10.2.2 公众意见调查范围及对象

主要是直接和间接受影响群体，重点调查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居民的意见。

10.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10.3.1 调查结果统计

在验收监测期间，走访了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工作、生活的影响。同时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了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率达 100%。

公众参与调查表共列举了 6 项主要的调查内容，评价对每一项问题的统计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参与结果分析

1、本小区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选项	没有	有	不清楚
	人数	46	0	4
	比例 (%)	92	0	8
2、本小区入住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选项	没有	有	不清楚
	人数	45	0	5
	比例 (%)	90	0	10
3、本小区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选项	没有	有	不清楚
	人数	44	0	6
	比例 (%)	88	0	12
4、本小区入住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选项	没有	有	不清楚
	人数	47	0	3
	比例 (%)	94	0	6
5、小区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选项	没有	有	不清楚
	人数	48	0	2
	比例 (%)	96	0	4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选项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	44	6	0
	比例 (%)	88	12	0

10.3.2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表 10-2 的统计调查结果可知：88%的被调查者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2%的被调查者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没有人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满意。

11 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基本情况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项目地块分为住宅、物业配套公建二大部分。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78.8 平方米，主要建设 20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地下车库、配套公建物业用房、治安室、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等。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单县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市民对居住的需求，可有效提升单县城市人口的容积率，对单县城市面貌的改造产生积极的影响。

11.2 环保执行情况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审[2015]24 号。

11.3 验收监测结论

11.3.1 验收监测结论

11.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018 年 06 月 11 日、12 日监测期间 COD_{Cr} 最大值为 29mg/L，BOD₅ 最大值为 3.6mg/L，NH₃-N 最大值为 2.51mg/L，SS 最大值为 29mg/L，pH 最大值为 7.14，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标准限值（COD_{Cr}<500mg/L,BOD₅<35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要求。

11.3.1.2 噪声

噪声来源于配电室、泵房、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商业经营场所。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安装配套隔声罩壳；变压器采用国家规定的品牌并置于绿化带内、远离居民的地方，避免噪声扰民；停车场换风机等，并设置单独设备间隔声；商业用房位于临交通干道边，一般不会产生高噪声而影响到周围环境。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加强小区车辆及出入人员管理，告知有车业主汽车入小区后关闭自动报警器。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2018年06月11日、12日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54.2dB(A)~56.4dB(A)、50.9dB(A)~51.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2018年06月11日、12日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在40.7dB(A)~44.1dB(A)、43.6dB(A)~4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1.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垃圾分类存放，然后就近放置于小区内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11.3.2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4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					
	行 业 类 别	K70 房地产业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46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4.4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菏环审[2015]24号		批 准 时 间		2015年04月09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146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4.1	
	废 水 治 理（万元）	153	废 气 治 理（万元）	--	噪 声 治 理（万元）	100	固 废 治 理（万元）	196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135	其 它（万元）	16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³ /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建 设 单 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74000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21.7	----	----	----	----	----	+21.7
	化 学 需 氧 量	----	229	500	----	----	----	----	----	----	----	----	----
	氨 氮	----	30.8	45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粉 尘	----	----	----	----	----	----	----	----	----	----	----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关于对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荷环审〔2015〕24号

关于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88500m²，总建筑面积达 156672.35m²，主要建设 2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配套公建物业用房、治安室、文化活动中心、幼儿园等，项目总投资 39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5 万元。经审查，项目符合《单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期固废要按照市政要求合理运输，妥善处置。运输车辆要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区和交通拥挤区，并做好覆盖、冲洗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对裸露地面要采取洒水、覆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按施工次序依次开挖，并及时回填。剩余的少量土方按城管部门规定统一处理。桩基施工前挖好沉砂池，妥善处理施工的泥浆、弃渣，泥浆进入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冲洗及场地降尘喷洒用水，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和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区要按照节水有关要求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合理

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位置及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区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区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将垃圾收集转运点、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恶臭气体防治工作，避免恶臭气体扰民，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汽车尾气收集后集中排放。

（四）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居民造成影响，加强临路侧项目区内的绿化隔离措施，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六）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请单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本项目分期建设，应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必须与项目建成规模相匹配。

六、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单县环保局，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菏泽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2-1：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6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1. 前言

受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1日至06月12日对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11日-12日	1#污水采样出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 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

表 3-1、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2018.06.11	1#污水渠样出口	1	7.06	19	2.10	3.0	19
		2	7.12	24	2.16	3.3	11
		3	7.01	25	2.34	3.6	23
		4	7.05	25	2.20	3.2	17
		均值	7.07	23	2.20	3.3	18
2018.06.12	1#污水渠样出口	1	7.14	33	2.33	3.5	22
		2	7.07	34	2.06	3.4	26
		3	7.11	29	2.47	3.3	29
		4	7.08	26	2.51	3.1	14
		均值	7.10	26	2.34	3.3	23
样品状态		微黄色无味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06.11	1#检测点	54.2	41.1
	2#检测点	54.5	42.1
	3#检测点	54.8	44.1
	4#检测点	55.4	40.7
2018.06.12	1#检测点	51.2	44.4
	2#检测点	51.9	43.6
	3#检测点	50.9	44.7
	4#检测点	51.6	45.2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1	晴天	1.2	S
		1.5	S
2018.06.12	晴天	1.1	S
		1.1	S

编制人: 胡繁华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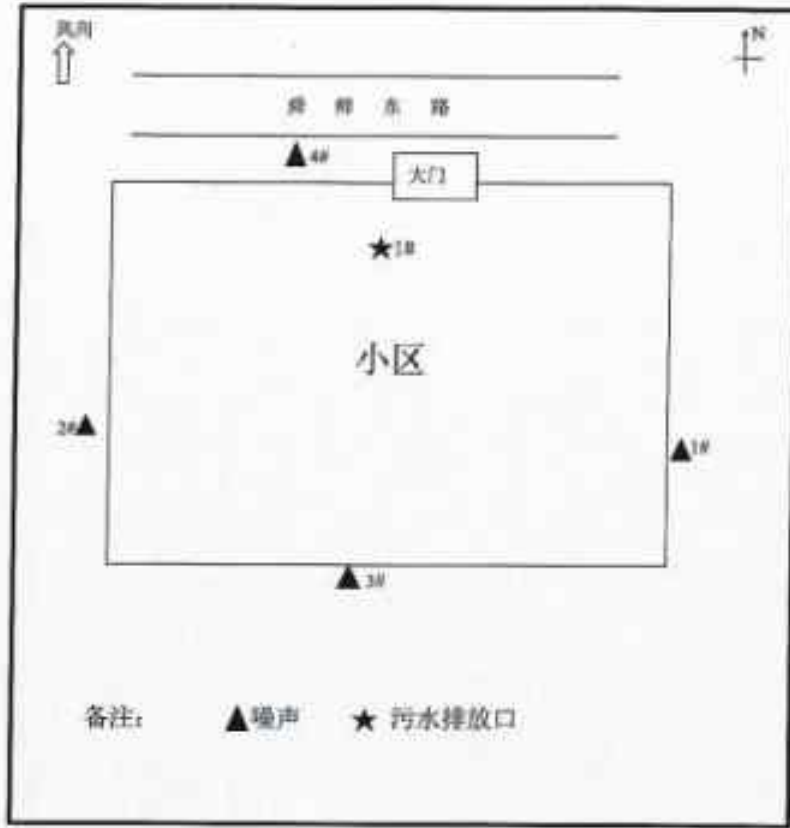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06.18

日期: 2018.06.18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恒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说明: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管理,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b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ca.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2: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019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1. 前言

受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对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1#污水采样出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检测 2 天, 4 次/天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0-2017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2018-10-12	1#污水采样出口	1	7.12	219	25.5	65.8	29
		2	7.12	224	24.2	63.4	21
		3	7.06	223	30.8	59.7	33
		4	7.04	225	30.2	64.6	35
		均值	7.85	223	27.7	64.3	30
2018-10-13	1#污水采样出口	1	7.13	223	25.4	61.6	34
		2	7.10	224	24.8	62.8	25
		3	7.11	229	24.4	66.0	27
		4	7.08	226	30.0	63.9	30
		均值	7.10	226	26.2	63.4	2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编制人: 柯燕平

审核: 张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10.19

日期: 2018.10.19

日期: 2018.11

山东圆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调衡检测科技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30541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
 叉口)
 法定代表人 周业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 自2014年3月1日起, 企业应当每年1-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 公示系统向社会开放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单县中峻置业有限公司使用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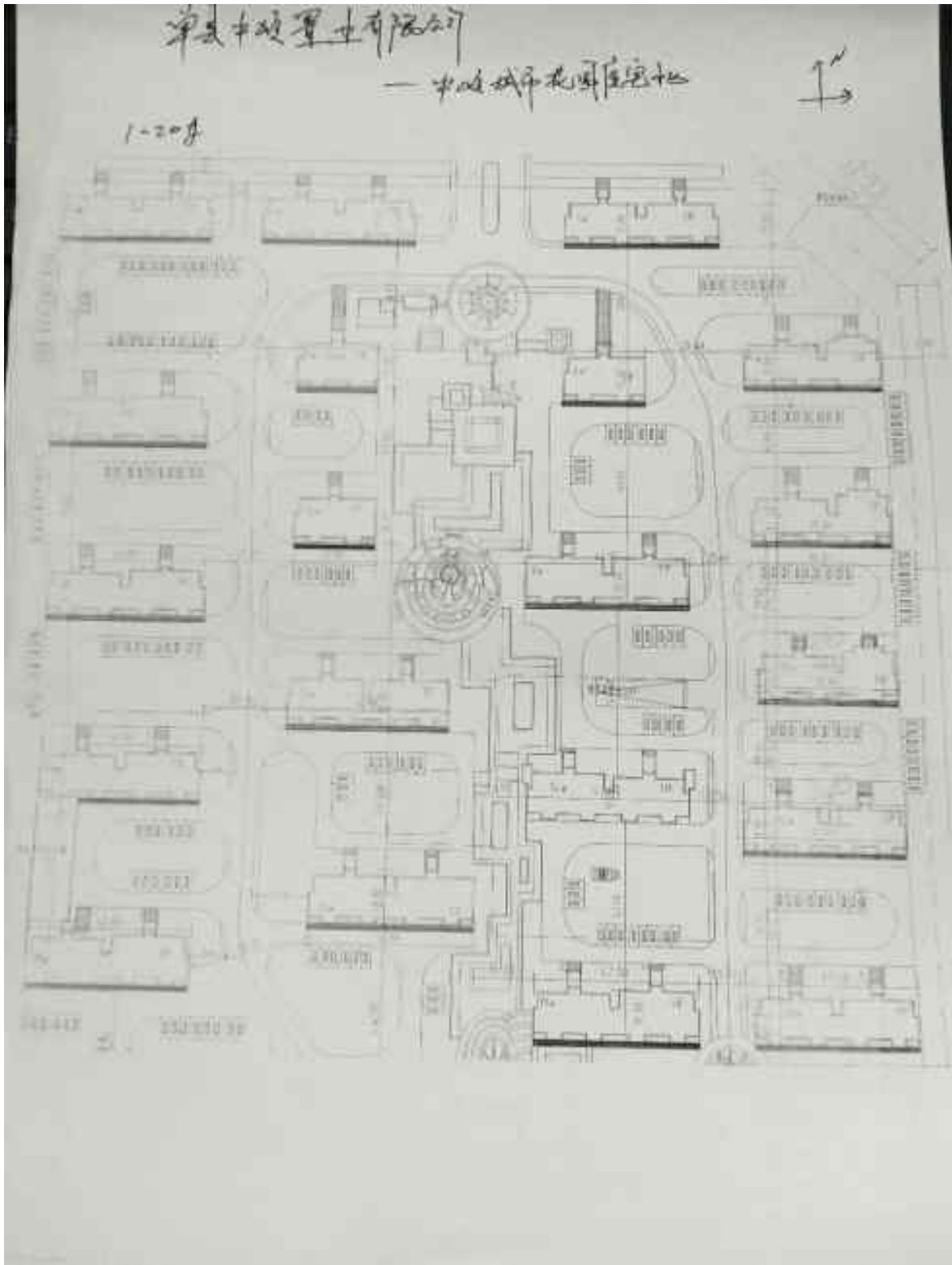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平面布置图



附件 5：环保设施图



附件 6：现场检测图片



附件 7：绿化图片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其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单县舜师路南、东外环西。项目地块分为住宅、地下车库、物业配套公建三大部分。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76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96778.8平方米，有20栋11层的小高层住宅楼组成。公建面积1402.11平方米，绿化面积30111.45平方米，绿化率52.2%。目前，该项目整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完成并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5年03月，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04月09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做出菏环审[2015]24号《关于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圆衡（检）字（2018）第061603号。我公司人员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对照，不构成重大变更。因无中水管网设计，没有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户、物管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5**、**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正常。

（二）、废气

住户家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TSP**，无组织排放；

小区内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住户烹饪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经油烟机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

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产生的恶臭，采取日产日清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的机动车和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搞好小区绿化，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减少外界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日产日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小区绿化，布置草坪，种植绿树等，采用乔、灌、草相结合，以乔木为主，种植有适用性强，具有较强抗御有害污染能力的树种植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pH、COD、BOD₅、氨氮、SS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烟道引至顶楼后排放，无监测数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计算去除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无法计算去除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验收结论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垃圾分类收集箱，永久标识要明显。
- 2、补充关于无信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要求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细化管理调查，补充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对接图。

2、补充建设期污染防治有关监理资料，查找有关监理资料，对建设期的防尘、噪声、防渗、建设垃圾去向进行说明，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3、补充有关生态恢复内容。

4、监测单位应重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监测值不符合正常范围。

5、规范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0月11日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刘长征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征
	王志远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王志远
	高尚俭	菏泽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研究员、教授	高志远
专业技术专家	管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管惠民
	隋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隋建民
检测单位	郑瑞青	山东圆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瑞青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卜乾乾	山东圆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卜乾乾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0
二：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71
三：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2

一：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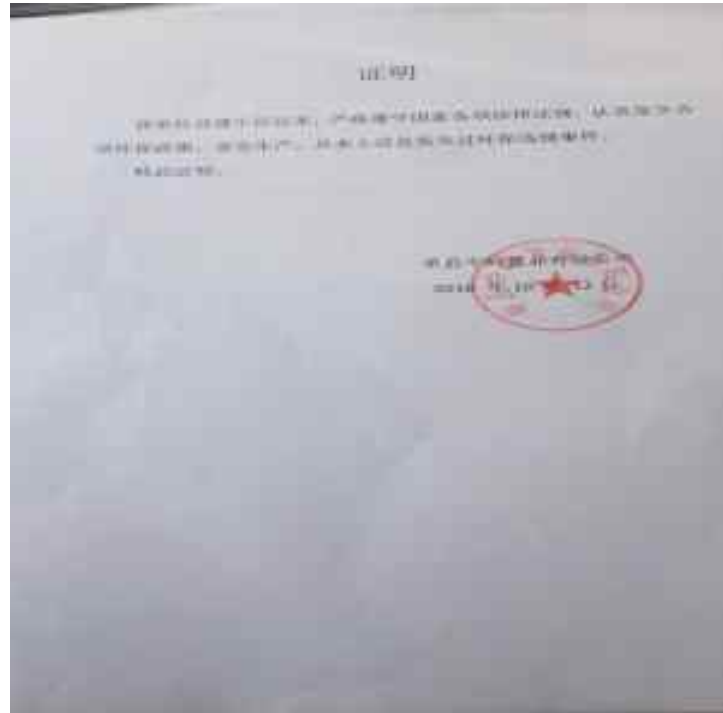
三：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11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中岭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垃圾分类收集箱，永久标识要明显。	

2、补充关于无信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细化管理调查，补充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对接图。



		
<p>2、补充建设期污染防治有关监理资料，查找有关监理资料，对建设期的防尘、噪声、防渗、建设垃圾去向进行说明，完善验收监测报告。</p>		
<p>3、补充有关生态恢复内容。</p>		

		
<p>4、监测单位应重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监测值不符合正常范围。</p>	<p>因6月份检测期间入住率低，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监测值不符合正常范围。现复测数据报告见附件2-2，2018年10月12日、13日监测期间CODcr最大值为229mg/L，BOD₅最大值为66.0mg/L，NH₃-N最大值为30.8mg/L，SS最大值为33mg/L,pH最大值为7.13，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限值（CODcr<500mg/L,BOD₅<35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要求。</p>	
<p>5、规范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单县中岭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